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朱荣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授予关联方商业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恒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久保理”)与珠海东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东越”)签订《商业保理合作协议》,授予珠海东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商业保理融资额度,额度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恒久保理在额度限额及有效期内,对满足商业保理业务审核条件的融资申请,通过受让珠海东越应收账款的方式开展有追索权的商业保理业务。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5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授予关联方商业保理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无需回避表决的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授予关联方商业保理业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授予关联方商业保理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前次银行授信期限届满后,公司继续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

展需求。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采用信用方式。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授予关联方商业保理业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授予关联方商业保理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钟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授予关联方商业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恒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恒久保理”)与珠海东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东越”)签订《商业保理合作协议》,授予珠海东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商业保理融资额度,额度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恒久保理在额度限额及有效期内,对满足商业保理业务审核条件的融资申请,通过受让珠海东越应收账款的方式开展有追索权的商业保理业务。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5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授予关联方商业保理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采用信用方式。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在上述授信期限届满后,公司继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5,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合计		25,000

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等。
授信额度、生效期限和业务品种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的各项法

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授予关联方商业保理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久”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恒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久保理”)于2017年12月20日与公司参股公司珠海东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东越”)签订了《商业保理合作协议》,授予珠海东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商业保理融资额度,额度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1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2018年12月14日,恒久保理与珠海东越签订《商业保理合作协议》,授予珠海东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商业保理融资额度,额度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恒久保理在额度限额及有效期内,对满足商业保理业务审核条件的融资申请,通过受让珠海东越应收账款的方式开展有追索权的商业保理业务。
(二)关联关系说明
恒久保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珠海东越21.74%的股权,构成深圳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恒久保理与珠海东越开展的商业保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授予关联方商业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内容。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珠海东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66644737R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0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晖二路588号
主要办公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晖二路58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919.920792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红燕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自产的激光打印机及激光晒鼓、碳粉、喷墨打印机及墨盒、墨水、电脑外设等打印耗材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以及复印机配件及打印机碳粉盒、喷墨盒的回收灌装加工(经营、处置和利用废旧的废旧电子电器类固体废物除外)。
股权结构:陈士华持股比例为54.35%;潘红燕持股比例23.91%;苏州恒久持股比例21.74%。
关联关系:恒久保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珠海东越21.74%的股权,构成深圳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方财务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珠海东越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559.36万元,净资产881.76万元,营业收入7,609.33万元,净利润107.13万元。
截止2018年11月30日,珠海东越资产总额6,082.31万元,负债总额5,527.56万元,净资产554.75万元。2018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5,984.82万元,净利润-351.2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恒久保理授予珠海东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商业保理融资额度,额度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恒久保理在额度限额及有效期内,对满足商业保理业务审核条件的融资申请,通过受让珠海东越应收账款的方式开展有追索权的商业保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方式收回保理资金及收取利息。
四、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仅为恒久保理授予珠海东越开展保理业务的商业保理融资额度,实际保理融资业务发生时,具体每笔业务的保理费、融资利息及费用支付方式将根据每笔业务对应的《商业保理合同》确定。每笔业务定价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充分的市场询价比价。交易价格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恒久保理于2018年12月14日与珠海东越签订了《商业保理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保理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2、额度有效期:额度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有效期内保理融资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3、保理融资比例:保理融资款和受让的应收账款的比例不高于80%。
4、商业保理模式:有追索权保理业务。
5、融资额度使用:逐笔申请,恒久保理根据受让的应收账款、珠海东越的经营状况及融资用途等因素进行审核。经核准后,双方另行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单次应收账款转让的具体数额,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恒久保理向珠海东越支付相应的保理融资款。
6、保理融资成本: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7、合作协议生效:经合作双方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双方有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本着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仅缓解珠海东越应收账款形成的资金占用,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促进恒久保理商业保理业务发展,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披露日,恒久保理累计发放珠海东越保理借款本金为1,246万元,回收保理款本金535万元,保理款余额为711万元,上述保理业务服务费及利息收入共计71.42万元。
八、除上述保理业务外,公司自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67.60万元。
九、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上述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授予关联方商业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确认。
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全资子公司授予关联方商业保理

业务额度事宜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
因此,我们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授予关联方商业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
3、保荐机构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一)本次恒久保理与珠海东越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恒久保理商业保理业务发展,提升经营业绩,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授予关联方商业保理业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授予关联方商业保理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商业保理合作协议。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上午12:30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朱金松先生、范磊先生、孙建生、任甄华先生、毛润先生、唐学锋先生、郝颜先生和王洪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其余董事出席现场会议。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袁平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回避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朱金松、任甄华、袁平东、范磊、孙建、毛润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用法用量:通常成人每周口服一次
药理分类:二肽基肽酶IV(DPP-4)抑制剂。
作用机制:Trelagliptin(曲格列汀琥珀酸盐)是一种二肽基肽酶IV(DPP-4)抑制剂,通过选择性、持续性抑制DPP-4(二肽基肽酶IV)减少胰高血糖素样肽-1(GLP-1)和葡萄糖依赖性促胰岛素多肽(GIP)的分解,从而促进胰岛素的分泌,达到降低血糖,为新型的降糖药。
临床应用:与其他降糖药相比,成人患者每周只需服药一次,减少了用药频率。患者用药从性好。能有效控制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和糖化血红蛋白浓度,且不良反应较轻,用药的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
全球上市及销售现状:该药品于2015年3月5日在日本获批准上市。2015年原料药共销售出42.6kg,销售额为300.5万美元。按100mg规格测算市场容量约为1,800万美元;2016年原料药共销售原料药171kg,销售额1,334.5万美元,按100mg规格测算市场容量约为7,300万美元。
国内上市及销售现状:目前原研琥珀酸盐曲格列汀未进口中国,无销售数据。
国内注册现状:该品种目前国内无一仿制成功获得批件。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委托方正医药研究院完成琥珀酸曲格列汀原料药及片剂的小试、中试开发、预BE试验、BE试验以及验证性临床试验研究(如需),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储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改善盈利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方正医药研究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06.92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药”或“公司”)拟与方正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医药研究院”)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公司委托方正医药研究院完成琥珀酸曲格列汀原料药及片剂的小试、中试开发、预BE试验、BE试验以及验证性临床试验研究(如需),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公司将向方正医药研究院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不包含验证性临床费用总额为2,750万元。
方正医药研究院是公司大股东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方正医药研究院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朱金松、任甄华、袁平东、范磊、孙建、毛润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票,回避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方正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朱金松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79602576B
5、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生命园路8号北大医疗产业园15号楼7层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08年9月4日
8、经营范围:医药产品研究开发(药品生产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项目投资;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领取执照后,需到区商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329,129.65	-8,430,730.19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总资产	238,460,499.95	256,222,565.34
净资产	17,032,633.63	8,601,923.44

注:2018年1-9月与2018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10、北大医疗持有方正医药研究院100%股权,北大医疗持有公司股权11.80%,公司与方正医药研究院构成关联关系。方正医药研究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方。
三、《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方正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研究开发的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琥珀酸曲格列汀原料药及片剂的小试、中试开发、预BE试验、BE试验以及验证性临床试验研究(如需),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三)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支付方式
甲方应拨付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不包含验证性临床费用总额为2,750万元(大写:贰仟柒佰伍拾万)。药学研究、临床及注册的所有费用、责任和风险由乙方承担自负,如果本项目研发失败,乙方应以同等价值的项目替之,直至有成熟产品批文为止。
2、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9个阶段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阶段:签订协议,需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412.5万元(总额15%),启动小试;
第二阶段:完成合成小试(>200g),需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137.5万元(总额5%);
第二阶段:完成合成中试(>20Kg),需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137.5万元(总额5%);
第三阶段:完成制剂小试(>1000片),需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137.5万元(总额5%);
第四阶段:完成制剂中试(>10万片/批),需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137.5万元(总额5%);
第五阶段:预BE试验前三十个工作日,需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137.5万元(总额5%);
第六阶段:预BE试验前三十个工作日,需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137.5万元(总额5%);
启动BE试验;
第七阶段:完成工艺验证,需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275万元(总额10%);

第八阶段:BE试验前三十个工作日,甲方需向乙方支付550万元(总额20%),启动BE试验(若BE生物不等效,双方讨论是否继续合作,或另签合同补充支付);
第九阶段:完成注册,获得MAH及生产批件,支付尾款825万(总额30%)。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验证研究开发进度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监督研究开发进度的方式检查乙方工作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妨碍乙方之正常工作。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甲方已支付款项,乙方不予退还,乙方承担研究费用,同时本合同终止。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药品注册申报研究工作及资料整理是否符合现行国家《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国家颁布的现行各项化学药物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要求为标准进行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
(四)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技术秘密的转让权、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归甲方所有,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图谱、电子文档及完成符合报批的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项下的作品。本合同项下全部作品的著作权均归甲方享有,自相应作品创作、制作完成之日起甲方即为该作品的著作权人,并就作品当然享有法律赋予的著作权人的全部权利,而不需另行支付给乙方任何费用,也不需征得乙方或其他第三人的同意。
(五)违约及争议的处理
1、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约定,应当按本合同总额的20%赔偿支付(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被告方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解除情形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任何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如瘟疫、地震、台风、火灾、战争、社会动荡;
2、法规政策变化、政府部门原因等影响产品的申报及进度等情况。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琥珀酸曲格列汀原料药及片剂基本情况
通用名称:琥珀酸曲格列汀片
商品名:Zafatec(原研日本武田)
适应症:2型糖尿病
剂型规格:片剂50mg/100mg

用法用量:通常成人每周口服一次
药理分类:二肽基肽酶IV(DPP-4)抑制剂。
作用机制:Trelagliptin(曲格列汀琥珀酸盐)是一种二肽基肽酶IV(DPP-4)抑制剂,通过选择性、持续性抑制DPP-4(二肽基肽酶IV)减少胰高血糖素样肽-1(GLP-1)和葡萄糖依赖性促胰岛素多肽(GIP)的分解,从而促进胰岛素的分泌,达到降低血糖,为新型的降糖药。
临床应用:与其他降糖药相比,成人患者每周只需服药一次,减少了用药频率。患者用药从性好。能有效控制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和糖化血红蛋白浓度,且不良反应较轻,用药的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
全球上市及销售现状:该药品于2015年3月5日在日本获批准上市。2015年原料药共销售出42.6kg,销售额为300.5万美元。按100mg规格测算市场容量约为1,800万美元;2016年原料药共销售原料药171kg,销售额1,334.5万美元,按100mg规格测算市场容量约为7,300万美元。
国内上市及销售现状:目前原研琥珀酸盐曲格列汀未进口中国,无销售数据。
国内注册现状:该品种目前国内无一仿制成功获得批件。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委托方正医药研究院完成琥珀酸曲格列汀原料药及片剂的小试、中试开发、预BE试验、BE试验以及验证性临床试验研究(如需),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储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改善盈利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方正医药研究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06.92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与股东李勤于2018年1月15日签订了《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李勤关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收购协议》或“原协议”)。宏义嘉华拟收购李勤持有公司股份的36,870,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公司已于2018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对《股份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2018年6月13日,宏义嘉华与李勤签订了《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李勤之间<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基于实际情况和市场因素的变化,经双方友好协商,对《股份收购协议》中约定的股份收购价款及支付方式做出修改。
公司已于2018年6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签订<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对《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2018年9月12日,宏义嘉华与李勤签署了《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李勤之间<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进一步推进《股份收购协议》和《补充协议的履行,对《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股份交割时间做出修改。
公司已于2018年9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签订<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对《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2018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宏义嘉华与股东李勤签署《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李勤之间<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的通知。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进一步推进《股份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的履行,对《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股份交割时间做出修改。
现将《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和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甲方: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李勤
一、乙方应当按照原协议约定,确保其拟用于向甲方协议转让的成都路桥36,870,81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之上在交割前不存在融资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中仍存在融资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形的,双方应当尽最大

努力确保于3个月内尽快予以解除。
2、除在《补充协议三》中明确表明修改内容外,各方仍遵守原《股份收购协议》和《补充协议》中有关约定履行。
备查文件:
《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李勤之间<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